

证券代码:600226 证券简称: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:2026-042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是否为金融机构授信(含承兑、贴现、信用证、保函)	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
亨通(内蒙古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30,000.00万元	3,280.00万元	是	否

●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68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252,40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0.67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写清楚)	□被担保对象(含本次):浙江上市公司提供一笔连带责任90% □担保期限: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□担保金额:30,000.00万元 □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担保 □担保期限: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保证全资孙公司亨通(内蒙古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亨通生物”)经营发展资金需求,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国开行内蒙古分行”)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为亨通生物向国开行内蒙古分行申请的30,000.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(二)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(德阳)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,000.00万元的担保,为亨通(内蒙古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亨通生物”)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,000.00万元的担保,为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,000.00万元的担保,为亨翔(海南)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,000.00万元的担保,为江苏亨通铜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,000.00万元的担保,为德清王思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,000.00万元的担保,为2026年度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下属控股企业提供合计不超过25,000.00万元的担保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。

在股东会授予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,可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(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孙公司)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,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,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2)和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72)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担保额度调剂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孙公司亨通生物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,调剂至亨通生物15,000万元,具体调剂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	被担保人	年度预计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可调剂额度	本次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额度	截至本公告报告期末担保额度	截至本公告报告期末担保余额
调出方	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30,000	25,000	-15,000	0	30,000	5,000
调入方	亨通(内蒙古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50,000	15,000	15,000	30,000	30,000	3,280

证券代码:600585 证券简称: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:临 2026-29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A股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6年5月26日,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,回购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(减少注册资本)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.71元/股,回购期限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5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临 2026-20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末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26年6月30日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2,200,000股,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415%,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0.23元/股,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19.26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,808,896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7月3日

证券代码:600585 证券简称: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:临 2026-28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职工董事离任情况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7月3日

证券代码:002234 证券简称: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:2026-028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

证券代码:002234 证券简称: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:2026-029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证券代码:600165 股票简称:ST 宁科 公告编号:临 2026-038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: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

证券代码:600053 证券简称:ST 九鼎 编号:2026-034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证券代码:600053 证券简称:ST 九鼎 编号:2026-034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7条等相关规定,若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总额、扣非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,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。

经核实,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;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小事件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,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业—资本市场服务,根据公开可查的数据统计,2026年7月3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:

单位:倍	行业	市盈率(P/E(TTM))	市净率(P/B)
九鼎投资		-10.05	1.08
金融业		12.00	1.00
金融业-资本市场服务		21.11	1.01
金融业-其他金融业务		16.64	1.03

说明:上表行业市盈率P/E(TTM)和市净率P/B(LP)为中位数。

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、7月2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,股价剔除除重大信息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(二)生产经营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,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《九鼎投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,665.76万元,同比减少28.93%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,420.76万元,同比增亏2.82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

本公司董事承诺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,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五、本公告风险提示

广大投资者注意,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7月4日